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2015 年度公司将对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15 年度，公司对大额无形资产、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85,425,686.73 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 65,986,015.05 元，减少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6,015.05 元。（审计数）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公司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乏力、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国内铁矿石价格大幅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为了准确计量公司资产可收回净值，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以财务报表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8-006号评估报告。依据评估报告，公司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77,758,686.73元。

（2）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中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应收江西省巨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款项进行检查,预计其中 7,667,000 元可能形成坏账。公司对应收江西省巨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7,667,000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类大额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5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65,986,015.05 元,具体情况公司将在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